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